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1) 有關提供貸款的主要交易
- (2) 訂立有關買賣協議的諒解備忘錄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貸款協議	5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5
股份抵押的主要條款	7
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	8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8
理由及利益	8
上市規則的規定	1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11
借款人的資料	11
新貸款的財務影響	11
推薦意見	12
額外資料	1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及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Century Energy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抵押人」	指	HK Sino-Re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Golden Pacific Path Limited及CLSA Mezzanine Management Limited，為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本公司」	指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智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款人向借款人借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14,943,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就向借款人借出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就買賣借款人股份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其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及終止的條款除外；
「RPL」	指	Right Precio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指	德州世紀威能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借款人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抵押人為本公司的利益簽立的股份抵押契據，作為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抵押人；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

董事會函件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董事長：
竇建中

執行副董事長：
盧永逸

執行董事：
葉志釗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
Carolyn Anne Prowse
Graham Roderick Walker
黃友嘉
趙鐵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薛鳳旋
杜島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3樓

(1)有關提供貸款的主要交易
(2)訂立有關買賣協議的諒解備忘錄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股份抵押、認購期權協議及諒解備忘錄的該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本公司資料。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而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替代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批准，因此將不會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貸款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借出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美元計值款項（約114,943,000港元），為期兩年，該股份抵押授出抵押的年利率為20%。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圓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ii) Century Energy Pte. Ltd.（作為借款人）。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抵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集團與借款人或抵押人任何一方過往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抵押人合共持有借款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貸款金額：

一筆美元計值款項，其於提取貸款時將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943,000港元）。

貸款用途：

貸款（經扣減相等於人民幣45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的相關費用及開支的最大金額）將用於注入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為借款人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貸款提供資金）、撥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以及該公司於內蒙古建設新廠房的資本開支。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除非借款人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否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借款人墊支貸款：

- (i) 借款人及各抵押人提供其公司文件的核證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註冊證書及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
- (i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及其股東就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發出的有關批准及豁免。

倘貸款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貸款人豁免，則貸款協議下的信貸額度將不再適用，而貸款協議將告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提取貸款：

貸款人須於接獲提取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當貸款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其銀行發出不可撤銷的指示以向借款人發放有關資金。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接獲提取通知，而貸款已於該日被提取及墊支予借款人。

後續條件：

當貸款人向借款人墊支貸款後，借款人須根據法例規定，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適用的法例規定期間內)以股東貸款形式將貸款(按協定的成本及支出扣減)注入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倘該筆貸款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注入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則貸款將告到期，而借款人須隨即償還貸款。貸款(已扣減協定的成本及支出)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以股東貸款形式注入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其他條款：

貸款協議亦訂明於貸款仍未償還期間：

- (i) 貸款人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借款人的董事會；
- (ii) 本公司將擁有取得有關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資料的若干權利；及
- (iii) 本公司將擁有就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若干重大業務決策的否決權。

董事會函件

利率：

借款人須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償還貸款日期按年利率20%向貸款人支付利息。借款人須以現金支付有關利息，惟行使認購期權以償還貸款產生的所有債務則除外。有關認購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一節。

還款：

貸款須於還款日期(即提取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全數償還。

抵押文件：

貸款以股份抵押作為抵押。

股份抵押的主要條款

貸款以股份抵押作為抵押，由抵押人與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據此，抵押人抵押其於借款人的合共20.2%股權予貸款人，但貸款人對抵押人的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

於股份抵押可予強制執行前，抵押人將有權就已抵押借款人的股份收取一切分派及股息，並可繼續行使或指示行使已抵押借款人的股份所附的投票及其他權利，惟(其中包括)：

- (i) 其如此行事不得違反貸款協議及／或股份抵押；及
- (ii) 按照合理預期，行使或未能行使有關權利將不會對受股份抵押限制的已抵押借款人的股份的任何或全部價值造成重大或不利損害。

於貸款協議存續期間根據貸款協議所定義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未支付根據貸款協議應支付的任何金額(可容許若干例外情況)、違反貸款協議或股份抵押中的任何陳述或擔保、或出現借款人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抵押人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的情況)發生後，股份抵押將即時予以強制執行而毋須事先通知抵押人。

借款人所持有的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擁有的風葉生產設施及土地權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亦已分別與各抵押人訂立一項認購期權協議，並支付1.00美元作為對各抵押人的代價，據此，行使該認購期權將令本公司得以要求抵押人將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借款人20.2%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須促使貸款人放棄就償還貸款向借款人作出的一切申索，以及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一切債務將予終止，抵押人將不會(並將放棄)因轉讓借款人股份予本公司向借款人就代位權或其他權利作出一切其他補償申索。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債務時，該認購期權可於任何時間隨時行使。

股份抵押及認購期權與於借款人的該20.2%股本權益有關並作為對貸款的抵押品。倘於對貸款協議的違約出現時貸款人決定將抵押品變現，若貸款人希望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債務能以現金清償，則貸款人可強制執行股份抵押並完成出售該20.2%股本權益的過程。或者，倘貸款人希望獲得股份，則可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惟有關認購期權需於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債務時方可行使。

本公司於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第14.73條、第14.75條及相關規定。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本公司有意按雙方於盡職審查期結束時互相協定的購買價，向賣方購入借款人不少於55%的股本權益。倘收購事項如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一項須予公布交易，而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及在適用範圍內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有待磋商，該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諒解備忘錄於訂約各方簽立後生效，並將於擬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簽立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自動終止。

理由及利益

提供貸款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直接投資業務，包括集中於環保相關公司的短期投資或融資組合。

董事會函件

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生產製造風力渦輪發電機所用的風葉，與本集團的環保投資理念一致。此外，貸款符合本集團的短期投資及融資組合策略，可為本集團帶來中短期溢利。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緊接貸款前，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336,000,000港元。假設貸款於到期日償還，按年利率20%計算，本集團預期可於兩年期內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約等於45,977,000港元)的收益。

貸款金額乃參照借款人為配合其自身業務及擴展計劃所作出的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計劃而釐定。利率乃參照本集團過往曾墊支予其他實體的類似貸款並經計及借款人的風險特徵及就貸款獲得的抵押品而釐定。本集團之前並無對該借款人墊支任何貸款。

借款人所持有的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擁有的風葉生產設施及土地權益。本公司已於提供貸款及簽訂本集團有意購買於借款人的不少於55%股本權益的諒解備忘錄的過程中對借款人(及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了盡職審查。因此，該等對借款人進行持續盡職審查的範圍較僅與為墊支商業貸款而進行盡職審查相關者更為全面。根據目前該等盡職審查(包括專業的行業、技術、財務及法律等盡職審查及相關評估)的結果並經計及對借款人與相似行業及規模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比較，董事會認為借款人的風險特徵較低，且認為抵押品的價值(即於借款人的20.2%股權)在貸款到期之前大於並將持續大於貸款金額。

倘若由於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對借款人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於借款人的20.2%股權的貸款價值於變現時出現虧絀，抵押人將無須為該等虧絀對貸款人進行補償，因為該貸款乃僅以於借款人的20.2%股權作為抵押，而對抵押人的其他資產則不具追溯權。該商業協議乃經計及本公司對借款人所進行的持續盡職審查之結果而簽訂，並認為該20.2%股權的價值將提供對該筆貸款金額的充分保障。

經計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額及純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315,800,000元及6.3%)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該筆貸款的違約風險很小。除具有董事提名權及對借款人的若干財務活動有否決權外(尤其是借款人對其他杠桿的採納)，貸款人亦對有關借款人的事務具有知情權，董事會將委派本集團一名高級職員專門持續監督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便及時向本公司警示借款人的任何不利狀況。該名本集團的高級職員不一定由貸款人提名為借款人董事會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當中協定的利率)及股份抵押的條款均由貸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董事會亦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利息)及股份抵押的條款皆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認購期權

本公司相信，於貸款協議日期認購期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價值至少相等於貸款的價值。倘本公司行使該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簽訂諒解備忘錄

借款人為一間控股公司，擁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99%權益。該公司專門從事生產製造風力渦輪發電機所用的風葉。

為配合本集團環保相關投資的理念，訂立諒解備忘錄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拓展新環保相關投資的良機，亦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專注於環保投資。有關潛在投資可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從而提供穩健的生產業務所帶來的穩定回報。董事會相信，於借款人的潛在投資將可配合本公司的環保相關投資策略，並可與本集團現時於風力發電場項目的投資及合作投資夥伴產生潛在協同效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提供貸款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RPL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簽署的股東書面批准，RPL現持有323,555,15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7%。就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法例與法規，RPL或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須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業務為直接投資，包括私人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作為一間典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會因應其時不同的市場觸覺，就各項投資制訂不同的投資方案及退出策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積極部署投資環保行業，並會考慮撤出非環保相關方面的投資，以重新專注於其投資策略。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99%權益。該公司專門從事生產製造風力渦輪發電機所用的風葉。借款人會將貸款用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以及該公司於內蒙古建設新廠房的資本開支。

新貸款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的影響。董事會預計認購期權將於完成後按公平值確認，令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的負債總值將維持不變，因為該筆貸款乃全部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支付。在該認購期權可行使前提供該筆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將對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該筆貸款將被視為應收貸款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后的每個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則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則以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公司關注的可觀察的數據，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事件，例如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對可收回性被認為不確定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倘本公司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貸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儘管將不會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惟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倘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交易。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竇建中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 債務及或然負債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為58,000,000港元，其中約34,000,000港元為抵押銀行借貸，約2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其他借貸。

借貸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以39,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額度43,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行載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積極部署投資環保行業，風力發電及上游業務為本集團現有潛在投資項目中的主要目標之一。本集團將持續有效利用資源，以有利可圖的業務及投資改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已制訂數個選擇方案，並正探討每個可行方案對本集團未來三至五年間發展的潛在影響。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完成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交易，二十四個月內的年均總回報率為20%。該筆貸款將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現有的貸款借貸組合，可提供穩定利息收入，藉此支持本集團短期盈利能力。除上述兩筆貸款交易外，本集團還將目標定為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再完成至少一筆貸款交易。該等短期至中期貸款借貸業務有助於為本集團提供有別於長期投資(如其目前於風力發電場的投資)的平衡投資組合，並將於不同的時期為本集團提供投資回報。

本集團不排除重大收購或出售的可能性，以加快執行業務計劃，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憑藉本集團主要股東及負責處理大量交易流程的強大管理團隊，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繼續尋求及物色投資及業務機遇，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惟經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出現僅因該中期業績公告而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且經計及貸款的影響，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下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寶建中	—	2,500,000	2,500,000	0.56%
洪志遠	—	400,000	400,000	0.09%
盧永逸	35,000	3,800,000	3,835,000	0.86%
陸致成	—	400,000	400,000	0.09%
薛鳳旋	—	400,000	400,000	0.09%
杜崑錦	—	400,000	400,000	0.09%
Graham Roderick Walker	—	800,000	800,000	0.18%
黃友嘉	—	400,000	400,000	0.09%
葉志釗	—	800,000	800,000	0.18%
趙鐵流	—	400,000	400,000	0.09%

附註：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a)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如有)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或安排。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PRL	實益擁有人	323,555,154	72.77%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中信國際資產」)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 權益(附註b)	323,555,154	72.7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中信國金」)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 權益(附註b)	323,555,154	72.7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信銀行」)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 權益(附註b)	323,555,154	72.77%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集團」)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 權益(附註b)	323,555,154	72.77%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Dundee Greentech」)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9.90%
Dundee Energy Limited (「Dundee Energy」)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 權益(附註c)	44,000,000	9.90%
Radian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Radiant」)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 權益(附註c)	44,000,000	9.90%
The Dundee Merchant Bank (「Dundee Merchant」)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 權益(附註c)	44,000,000	9.90%
劉海龍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 權益(附註c)	44,000,000	9.90%
Dundee Corporation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 權益(附註c)	44,000,000	9.90%

附註：

- (a)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44,633,217股股份計算。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資產、中信國金、中信銀行及中信集團被視為於RPL持有的323,555,1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RPL為中信國際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金擁有中信國際資產40%權益。中信銀行擁有中信國金70.32%權益，而中信集團擁有中信銀行67.26%權益。
- (c) Dundee Greentech為Dundee E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adiant及Dundee Merchant分別擁有Dundee Energy的50%及50%權益。劉海龍擁有Radiant的全部權益，而Dundee Corporation擁有Dundee Merchant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ndee Energy、Radiant、Dundee Merchant、劉海龍及Dundee Corporation均被視為於本公司4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有資格重選連任。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正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促使按每股新股份1.78港元向Dundee Greentech配售44,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78,32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訂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中信國際資產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商業發展及管理服務、行政、財務、合規及營運服務，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及

- (c) 中信國際資產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All Vict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中信國際資產向All Victory Limited提供的貸款，總代價為10,036,629港元。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婉貞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3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e) 貸款協議及諒解備忘錄；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 (g) 本通函。